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子泠

被　　告　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9,425【按即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3937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主張對原告之債權全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